

金門縣金湖鎮第44屆金湖盃籃球邀請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目的：為倡導全民體育，推展地區籃球運動，促進情感交流、增進鄰里間聯誼，發揚團結奮鬥精神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金門縣政府、金門體育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金湖鎮公所、金湖鎮民代表會、金門縣立體育場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警察局金湖分局、金門體育會、金門縣籃球委員會。
- 五、開閉幕典禮暨選手之夜：
 - (一)開幕典禮：訂於108年7月5日晚上18時30分開幕，地點為新市籃球場。
 - (二)閉幕典禮：訂於108年7月14日晚上18時30分閉幕，地點為金湖綜合體育館。
 - (三)選手之夜：訂於108年7月12日晚上18時30分，地點代議
- 六、比賽日期：訂於108年7月5日(五)起至7月14日(日)止(共計10日)。
 - (一)男子組賽事：108年7月5日至7月14日
 - (二)女子組賽事：108年7月11日至7月14日
- 七、比賽地點：金湖綜合體育館、新市籃球場(金門縣金湖鎮士校路5號)
- 八、比賽辦法：
 - (一)參加對象：本鎮轄屬各里、各級學校組隊參賽，不以設籍本鎮為限。
 - (二)比賽分組資格：1. 男子組
2. 女子組
 - (三)比賽制度：採分組循環初賽與循環決賽(視報名隊伍數調整)，預賽成績保留。
 - (四)比賽規則：
 1. 採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籃球規則。
 2. 比賽每勝一場積分二分，負一場積分一分，棄權者零分(並交由大會審委員會處理之)，初賽各組取積分前兩名參加決賽，決賽積分最高者為冠軍，餘類推。
 3. 如有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兩隊比賽結果勝者為勝。
 4. 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依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勝率計算規則定之。
- 九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8年5月29日(星期三)截止。
- 十、報名地點：金門縣金湖鎮公所二樓社會課(891金門縣金湖鎮林森路2號)。
報名表可於截止日前連同匯款資料郵寄或傳真至本所(請註明報名金湖盃)
電話：082-332528轉222，聯絡人陳小姐。
傳真：082-330706。
E-mail：abnwhsj@yahoo.com.tw。
- 十一、報名手續：
 - (一)以主辦單位函發報名表填寫，繳交報名表時一同繳納保證金，為完成報名手續。
 - (二)各報名參賽球隊應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，俟賽後無息當場退還。
 - (三)保證金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匯本所專戶，匯款專戶為金湖鎮公所代收保管專戶，台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(銀行代碼005)，帳號：039058008048，請將匯款收據連同報名表傳真至(FAX:082-330706)並來電告知(082-332528轉222)。

十二、抽籤與領隊會議：抽籤與領隊會議於5月3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時於金門縣金湖鎮公所二樓會議室舉行（如期舉行則不另行通知），抽籤未到球隊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不得異議。比賽賽程將以LINE群組通知各參賽球隊並公告於金門縣金湖鎮公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kinhu.kinmen.gov.tw/>）。

十三、抗議：

- (一)比賽爭議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規則為主，技術性則以裁判之判決為判決，如有同等意義之評判者，亦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二)合法之抗議應由各隊領隊或教練簽章，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，並須付保證金新台幣500元，審判委員會認為抗議無理時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- (三)球賽進行中有異議者，場內由在場隊長向裁判提出，場外則由教練向本會紀錄台提出，不得直接找裁判。
- (四)在場球員服裝一律整齊劃一，如有服裝不整球員出賽時，遭對方球隊提出抗議者，服裝不整之球員一律判技術犯規。
- (五)球員資格抗議問題，應用合法抗議手續，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，否則概不受理。
- (六)競賽所發生問題，除當時可用口頭抗議外，仍須於口頭抗議後30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。
- (七)比賽進行中各球隊隊職員及球員，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員，口頭抗議應向紀錄台提出。

十四、與賽各球隊(球員)應共同遵守下列公約：

- (一)金湖盃已推動多年且歷年來比賽非常熱烈，但也發現部份球員態度不良，請各領隊應嚴加約束。
- (二)凡發生惡意動作(拐子、膝頂…)者，裁判立即鳴笛宣判奪權犯規，並將肇事者驅逐出場。
- (三)凡在比賽進行中，動作粗暴，惡意致人受傷者，裁判立即鳴笛宣佈該(肇事)隊無條件輸球，退出該場比賽。
- (四)凡一隊在同一場比賽中發生兩次奪權犯規者，比賽立即停止，該隊(奪權犯規兩次)無條件輸球，退出該場比賽。
- (五)凡在本次競賽中，動作惡劣，恣意粗暴者，除依規則處理外；並納入記錄，往後本鎮所舉辦之各項比賽均拒絕其參加。
- (六)凡在比賽中惡意致人受傷，肇事者應對受傷者負完全責任，領隊亦應負相同責任，不得推諉。
- (七)為免上述各款情事發生，請各領隊、教練一旦發現某球員有恣意危險動作傾向時，速將該員替換下場休息令其冷靜。
- (八)為保護參賽選手安全及場地設施完善，禁止球員於練習及賽事進行中發生灌籃之行為，若發生此行為裁判立即鳴笛警告，再犯則宣判技術犯規。

十五、獎勵：

- (一) 男子組：冠、亞、季、殿軍各頒獎盃乙座；冠軍獲獎金新台幣參萬元整、亞軍貳萬元整、季軍壹萬伍仟元整、殿軍壹萬元整。
- (二) 女子組：4 隊則錄取冠、亞、季軍；5 隊以上錄取冠、亞、季、殿軍各頒獎盃乙座，冠軍獲獎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、亞軍壹萬元整、季軍捌仟元整、殿軍伍仟元整。
- (三) 各參賽球隊均可獲頒優勝獎狀乙幀。
- (四) 選拔男子組優秀球員 12 名及女子組優秀球員 3 名頒發優秀球員獎。
- (五) 頒發精神總錦標乙座。
- (六) 頒發最佳教練獎乙座。

十六、一般規定：

- (一) 各參賽球隊應於開幕當天下午 18 時前到達指定球場。
- (二) 各球隊之球員限報 16 名，經註冊後不得更改，非球隊註冊之球員不得代表出場比賽。
- (三) 各參賽球隊須遵守大會各項規定參加開、閉幕典禮及完成全部賽程，未依規定者，所繳交保證金不予退還(台灣報名隊伍因時間關係，大會不強制參加開、閉幕典禮，但仍須完成全部賽程)。
- (四) 參賽球隊每隊最少必須準備深/淺各一套球衣。賽程表排名在前的球隊，必須著淺色球衣(白色)；賽程表排名在後的球隊，必須著深色球衣。比賽時穿著淺色球衣球隊席區位於記錄台(面向球場)左邊；穿著深色球衣球隊席區位於記錄台(面向球場)右邊。
- (五) 球衣上必須印該隊隊名及大小數字(前胸小數字，後背大數字)。
- (六) 各球隊請於比賽前 20 分鐘到球隊報到處進行報到及填寫球員名單，超過 10 分鐘不到場者以棄權論。
- (七) 場外隊職員辱罵裁判者，應判該隊技術犯規，嚴重時可驅逐離場。
- (八) 球員替換人，替者應由中線進場，退場者亦同。
- (九) 預賽落敗球隊，球員不可跳糟(即不可參加兩個球隊)。
- (十) 比賽進行中如遇天雨或其他原因，可否繼續比賽時，由大會裁決之。
- (十一) **甲組球員之限制：以全國籃球委員會當年註冊有案者，每隊報名之甲組球員不得超過 2 名，下場比賽不得超過 1 名，如違規者將取消比賽資格，由大會裁決之**
- (十二) 各比賽隊伍之食宿、交通工具請自理，建議參考金門縣觀光旅遊網。
<http://tour.kinmen.gov.tw/chinese/spotClass.aspx?n=10482>
- (十三) **「選手之夜」預定於 7 月 12 日(星期五)晚間舉行，邀請各隊參賽球員共襄盛舉。**

十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籌備委員會公佈修正之。

金湖盃籃球邀請賽優秀球員評選辦法

- 一、 大會為提高地區籃球水準發掘優秀籃球人才，特評選優秀球員 12 名並表揚之，其評選程序依本辦法辦理之。
- 二、 全體與賽員均有被選之資格。
- 三、 優秀球員評審項目如下：
 - 甲、 進攻：35%包括投籃、運球、籃板球、傳球、步法等。
 - 乙、 防守：35%包括移位、反彈球、籃板球、攔截、步法等。
 - 丙、 精神：30%包括運動道德、沉著、合作、奮鬥、智慧等。
- 四、 優秀球員之選拔由大會裁判組組成評選會選拔之。
- 五、 優秀球員由大會頒給優秀球員獎擴大表揚之。

金門縣金湖鎮第44屆金湖盃籃球邀請賽報名表

隊名		球衣顏色 (務必填寫)	
聯絡人		手機號碼	
領隊		Line ID	
教練		管理	
聯絡地址			
球員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份證字號
1			隊長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11			
12			
13			
14			
15			
16			

以上報名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成，以便通知比賽相關事宜

籃球之夜訂於108年7月12日(五)晚間舉辦，共 人參加(其中 人素食)，若人數異動請來電告知。(請務必填寫)